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启政办发〔2018〕10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启东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启东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8年，我市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国家、省、南通市和我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启东、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一、高质量推进政务发布解读回应工作

（一）及时准确公布重大政策。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以及部门制定的各项重要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推进政务公开，市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和任务分工，选取社会广泛关注、与经济发展和民生关系密切的重点事项，明确公开任务、内容和频次等，列入本部门2018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重大政策文件，要对公开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后公开工作。加快全市“双随机”抽查系统全覆盖运用，对检查结果信息进行实时公开，统一归集市场监管

信息平台，并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加大曝光力度，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进一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经济发展和社会民生的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原则上公开。

（二）量质并举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牢牢把握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聚焦解读我市实施产业提质、改革提效、城建提档、生态提优、文化提升、民生提标“六大行动”等重大工作的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着力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密切关注市场预期变化，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贯彻落实营造良好环境。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同步解读、深度解读机制，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重大政策“第一发言人”“第一解读人”职责，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等方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后续工作考虑等，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政策解读要创新载体、拓展渠道，加大多维解读力度，重点打造“政策简明问答”平台，围绕企业群众关注的政策信息，以问答形式进行通俗易懂的解读，扩大新媒体传播渠道，提升政策解读效果和覆盖面。

（三）加大重点领域主动公开力度。贯彻落实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精神，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推进相关工作，细化工作目标和安排，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有力有序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持续深化公开内容；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财政预决算领域要切实抓好预决算公开，开展预决算公开年度专项检查，按要求做好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强化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突出做好招标投标、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征收土地等 8 类信息公开工作。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资源交易信息全部实现一站式公开，努力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持续推进扶贫救助、劳动就业、教育卫生、产品质量、食药监管、减税降费、审计、环境保护、公共文化体育、国资国企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全面梳理历年国家、省、南通和我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的各领域公开任务，按照职责分工继续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四）及时高效回应群众关切。健全网络舆情监测体系，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特别是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切实强化就学就医、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等方面热点舆情回应，准确把握社会情绪，讲清楚问题成因、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更好引导社会预期。充分发挥“两微一端”新平台灵活性强、交互性好的优势，及时做好互动回应工作，不断提升平台交互体验。扎实开展网络政务舆情交办督办工作，适时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建立问责制度，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的事责任单位

位及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

二、切实提升政务服务公开实效

（一）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贯彻“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化“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再造网上办事流程，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全面公开网上办事服务信息，市各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审批事项取消下放以及职能变化情况，及时在江苏政务服务网和政务服务大厅，线上线下同步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及办事指南，要素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可以精简的一律精简。进一步优化智慧政务综合信息化服务平台，确保与江苏政务服务网、启东市政务公开平台无缝对接，确保办件流程、结果信息及时推送。推进全市“不见面审批（服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确保具备条件的审批服务事项100%开通网上办理通道。根据南通市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4.0版要求，统一事项名称、实施依据、服务内容，逐事项明确办理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对审批全流程进行规范。

（二）促进企业群众到大厅办事更明白更便捷。实行政务服务网上平台与政务服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建设和使用统一的咨询问答知识库、政务服务资源库，确保线上线下信息准确一致、办理口径一致，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合理优化实体大厅窗口设置，升级实体大厅信息化设备，增强智能化便捷引导服

务，增加自助办证办照服务。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结合群众办事需求灵活设立综合窗口，实行统一受理、一表填报、后台分办，企业群众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继续深化“2440”改革，及时公开相关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推进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数据共享和应用，全面公开涉及市场准入方面的办理流程、审批时限等信息，完成“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开发建设，完善建设项目分阶段并联审批机制。在市、镇（园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政务公开体验区、自助服务区，整合政务大厅现有资源，推出政策文件、办事指南和办理进度查询，以及建议投诉等功能，为居民提供权威性、一站式、个性化、方便快捷的信息服务。

（三）优化网上办事服务“一号答”。依托“12345”公共服务平台，整合联动我市各类非紧急类服务热线，实现“一号对外”服务，全面接入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建立政务服务线上监管渠道，接受企业群众对我市“不见面”审批（服务）和江苏政务服务网的建言评价。全力配合建立市县联动政务服务“一号答”专线，提供政务服务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咨询和协同办理、解答“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的办事流程、所需材料和其他相关事项。制定政务服务“一号答”知识清单，开通“一号答”服务导航，实现“一号答”全市联动服务。

三、着力打造“一站式”公开平台

（一）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按照省、南通市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要求，配合做好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群的整合迁移工作。

加强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内容管理和省政府、南通网站内容保障工作，提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能力和水平，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及时、准确、有效的政府信息发布、互动交流和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坚持合法、必要、正当地收集、使用、管理用户信息数据，确保用户信息安全。

（二）打造政府数据资源共享开放门户。加快推进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实现与南通相关平台无缝对接、共享共用。建设市级政务信息共享网站，支撑政府部门间跨地区、跨层级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应用；推动政府部门和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集中向社会开放，促进信息资源的有效利用。完善安全防护措施，提升信息系统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的能力，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可靠运行。加强“两微一端”平台建设管理，按照“谁开设、谁管理”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进行迁移整合。

（三）推动政府公报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有关要求，加快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进一步完善部门文件报送制度、联络员制度和报送刊登情况通报制度。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功能，增设政策解读和部门规范性文件专栏，适时了解公报受赠单位的使用情况，动态优化调整赠阅范围和数量。探索在依申请公开、新闻发布、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场景中更多应用政府公报，充分发挥政府公报法定、

权威、规范、便民等功能，提升政府公信力。

四、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一）贯彻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出台后，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要求做好新旧条例衔接过渡工作，制定专项培训计划，加强对新修订条例学习培训，加快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严格落实新条例各项规定。完善依申请公开内部办理流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结合条例实施 10 周年和新修订的条例出台，通过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周、知识问答等形式，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

（二）完善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做深做细做实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稳步推进主动公开目录编制，依据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组织编制好本地区本部门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清单，并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及时进行动态更新调整。要充分吸纳先进地区经验，力争在部分领域取得创新突破，形成有特色、有亮点的经验做法。积极拓展群众参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渠道方式，充分收集群众意见建议，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三）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制度建设。制订出台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则，严格落实行政机关办文办会的政务公开程序，将政务公开要求固化到现有业务管理系统中，推动政务公开操作与政府日常运行紧密结合、同步运转。结合贯彻新修订的条例，加快落实我市政府信息公开个人隐私有关要求，除惩戒公示、强制

性信息披露外，对于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同时注意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

（四）建立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制度。年内重点推动教育、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社会救助和福利等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区级各主管部门要参照国家、省各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加快推进我市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制度的建立完善。加强对镇、园区、街道政务公开分类指导，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切实推进好我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安排，提出具有本地、本部门特色的政务公开任务书、路线图和时间表。要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政务公开资源力量整合，继续做好督查评估工作，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和部门工作考核体系，市政府办公室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组织开展评估，并通报结果。

附件：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及时准确公布重大政策	公开市政府及部门各项重要政策	市政府办公室	市各有关部门
2			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公开	市政府办公室	市各有关部门
3			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后及时公开	市编办	市各有关部门
4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各有关部门
5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市政府办公室	市各有关部门
6	加大重点领域主动公开力度	做好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7	高质量推进政务发布解读回应工作	量质并举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聚焦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解读好相关政策	市各有关部门	
8			主要负责人带头进行政策解读	市各有关部门	
9			打造“政策简明问答”平台	市政府办公室	市各有关部门
10	及时高效回应群众关切		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	各镇（园区、街道） 市各有关部门	
11			完善政务舆情监测、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		
12			主动加强重大事项信息发布引导		
13			切实强化就学就医、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养老服务等民生方面的热点舆情回应	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安监局、市民政局	
14		落实网络政务舆情交办督办机制	市政府办公室	市各有关部门	
15	切实提升政务服务公开实效	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优化再造网上办事流程	市行政审批局	市各有关部门
16			开展网上办事服务信息公开专项检查	市各有关部门	
17			清理并公开办事所需各类证照、证明材料	市各有关部门	
18			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向基层延伸	市行政审批局	各镇（园区、街道） 市各有关部门
19		促进企业群众大厅办事更明白更便捷	实施办事服务信息线上线下同源管理	市行政审批局	市各有关部门
20			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	市行政审批局	市各有关部门
21			及时公开“2440”改革进展和成效	市编办、行政审批局	市国土局、住建局
22			探索打造政务公开体验区	市行政审批局	各镇（园区、街道）
23	深化网上办事服务“一号答”		全面开展网上办事“一号答”服务	市行政审批局	市各有关部门
24			建立政务服务“一号答”咨询问答知识清单	市行政审批局	市各有关部门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5	着力打造“一站式”公开平台	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信息中心	各镇（园区、街道） 市各有关部门
26		打造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门户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信息中心	市各有关部门
27		推动政府公报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法制办	市各有关部门
28	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贯彻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法制办 市政府信息中心	各镇（园区、街道） 市各有关部门
29		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制度建设	市政府办公室	市各有关部门
30		完善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 市编办 市行政审批局	市各有关部门
31		建立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制度	推动教育、生态环境、文化旅游、 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社会救助、 社会福利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 息公开	市各有关主管部门
32		推动我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市政府办公室	市各有关部门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0日印发
